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第7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本基金第7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10日(含该日)起的连续3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8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7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7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5年11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A /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77 / 0236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 否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3)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06单元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659574 网址：https://tyy.czbank.com/TYY (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针对部分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基金份额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一、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基金列表

自2025年11月10日(含)起，本公司开放办理下列基金份额(含后续开通转换业务且登记机构为中登公司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下列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混合	169102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混合	16910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A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A	169105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169106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混合	169107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混合	169108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9109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A	005056	不支持两类份额互相转换
	东方红货币B	0050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A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元混合	000970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A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混合A	501049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混合A	501054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50106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A	00339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开债券	009579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004278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A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C	02056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001309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A	006353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B	00788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501053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00826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09807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	009842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008428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00190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01910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00366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E	020615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009670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7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A	910017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A	910011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9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6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1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A	910028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6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新海混合A	910010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5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A	023672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C	023673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后续可互相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有更新，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上述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规则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代销机构具有最终解释权。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40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5,638,531.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1月14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1月7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